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4月27日启动了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工作。本基金于2023年5月4日确认完成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工作，本基金修改后的托管协议自2023年5月4日起生效，并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